109年1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訂定「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  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  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  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六、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七、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2月3日公訓字第109216043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2月4日府授人力字第1090300871號函 |  |
| 110年1月16日(星期六)為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之投票日、110年2月6日(星期六)為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之投票日，是日本府各機關學校設籍於各該選舉區內並具投票權之所屬員工放假相關事項。 | 選舉區外之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 | 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109年12月22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332號函轉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2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319996號函 |  |
| 關於公務人員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請依該假別訂定之意旨合理從寬核假一案。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0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次查性平法第2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受僱者（公務人員）為上開家庭照顧假之申請時，雇主（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惟必要時雇主（服務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復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現為勞動部）96年1月10日勞動3字第0950074373號函釋略以，前開家庭照顧假之訂定，係為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其中有關「家庭成員」、「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之定義，為免限縮立法意旨，不另加以定義。至請假事由是否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平法）第 20 條之規定，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三、據上，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之事由是否符合性平法及請假規則之規定，應基於家庭照顧假給假之美意，依個案事實合理認定從寬給假；其涉及照顧家庭年幼成員情事者，並請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加以審酌。倘公務人員確有性平法及請假規則所定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而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 | 銓敘部民國109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9530704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2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311133號函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曠職核定函參考範例。 | 茲因「曠職核定/登記」業改認行政處分，各機關（構）於作成該人事行政行為並製發曠職核定函時，應確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為利各機關（構）人事作業，並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障，爰擬具參考範例。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12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90047454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2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312410號函 |  |
|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並自109年12月22日生效。 | 一、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省級機關自108年起不再編列預算，爰修正第2項，刪除「省政府」、「省諮議會」。（修正規定第3點）  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於108年10月5日修正時，放寬國民旅遊卡消費與休假日勾稽之限制，故將第1項序文「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修正為「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惟公務人員仍應持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消費，始得予以應休畢日數之休假補助。至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仍應按國內休假日數予以補助，為期明確，爰修正第1項第2款。另公務人員因年度中亡故，未及於年度內依規定持國民旅遊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仍應予以補助，爰增訂第3項，放寬該等人員當年休假補助費之發給要件，無須刷卡消費，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1600元計算，補助總額最高為新臺幣16000元。至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於年度中亡故者，給予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亦無須刷卡消費。（修正規定第5點） | 行政院民國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2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319955號函 |  |
| 有關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人員，於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時，得否採計獎懲項目計分。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之1規定：「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所定警察官與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之年資、考績得相互採計，依第13條、前條第2項、第5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5項規定，相互取得任官（用）資格。」  二、有關警察官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人員，於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時，其於適用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8條附件1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及「獎懲」等項目計分，考量權益衡平，得予採計曾任警正一階（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考績及獎懲。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12月3日公訓字第109001147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2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301479號函 |  |
|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2點規定，業經銓敘部以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 | 茲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107年10月15日修正勞動部參考指引，且修正重點係在於長、短期工作過重認定標準及其內涵之明確化後，經衡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修正之勞動部參考指引中，關於長期工作過重認定標準，應更契合加班時數與積勞過度間之關聯性，爰擬參採勞動部參考指引，作為研修本參考指引中長期工作過重之認定標準。 | 銓敘部民國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2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296391號函 |  |
|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7條條文業經銓敘部以109年12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953031001號令修正發布。 | 茲為增加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操作彈性及提升運用收益，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放寬股票市值較大公司之投資限制，將原投資單一國內股票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增列「但單一國內股票前二年度末之市值均占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權重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受此限，惟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 銓敘部民國109年12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95303100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2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311681號函 |  |
| 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聘僱、在職期間自殺死亡，其遺族辦理撫慰、給卹事宜一案。 | 一、茲因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2條第2項有關自殺死亡不予撫卹之要件已有修正，又經參照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94991701號書函意見，爰就107年7月1日以後約聘僱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以下簡稱公兼勞）自殺死亡者，其撫慰、給卹事宜重行規定如下：  (一)約聘僱人員：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解聘僱前自殺者，不予撫卹（慰）外，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6條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並酌給撫慰金。  (二)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公兼勞撫卹事項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爰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外，得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18日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12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8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2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314187號函 |  |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 | 1. 依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規定，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不得擇領遺屬年金規定。 2. 前開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如符合旨揭令規定且已經銓敘部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惟上開人員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 銓敘部民國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2月24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315928號函 |  |
| 行政院訂定「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109年12月24日生效。 | 本次主要修正如下：  一、第4點明定發給日期為春節前10日（110年2月2日）一次發給。  二、第6點第1項增訂第6款明定，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三、第7點係配合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因公傷病請公假致全年無工作事實人員，及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已無年終考績或強制考列丙等之情形，爰刪除第1項第1款原但書規定。 | 行政院民國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9年12月28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322440號函 |  |